《灵寿县南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公告

《灵寿县南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2025年5月30日获灵寿县人民政府批准（灵规委会[2025]2号），现予以公告。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深入落实省市县重要发展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乡镇自身特征和资源禀赋，对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为编制村庄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编制本规划。

现将规划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为乡域和乡驻地两个层次。

南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范围为南寨乡辖区内全部乡域总面积2467.23公顷，包括下辖的7个行政村。乡驻地规划范围主要包含南寨村村庄，面积为40.18公顷。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

三、规划定位

结合灵寿县国土空间规划对南寨乡的职能分工，确定南寨乡的职能定位为：以现代生态农业和商贸物流为主的宜居小镇。

四、规划目标

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优化乡村空间结构，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明确区域职能，强化南寨乡的中心功能及辐射带动作用，规划至2035年，全面提升国土

空间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治理水平，乡镇综合实力显著提高，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适度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特色乡镇。

五、落实“三区三线”

筑牢国土空间底线。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485.80亩（1165.72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379.20亩（1025.28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4650.2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94.96公顷。

六、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乡镇的主体功能定位，南寨乡定位为城市化发展区。统筹发展生态农业和商贸物流业，围绕构建环境友好型产业结构，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康复保健等新型服务业。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特色农业种植以发展葡萄、西瓜和中药材种植为主。推进磁河沿线生态休闲农业建设。

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轴一廊，一心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轴”指以京卢线为主的产业发展轴。以京卢线位纽带，加强村庄之间的要素往来，提高产业依存度，构建乡镇特色产业体系，实现横向提量、纵向提质，高质量联动发展。

“一廊”指以河流水系为主的磁河生态廊道。按照保护控制和发展利用目标的要求，以恢复生态功能和水源涵养为前提，开展磁河水系河岸整治和空间创新利用，打造重要的生态景观廊道。

“一心”指以南寨乡政府驻地为中心的综合服务核心。

重点完善乡驻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路网结构和现状用地布局，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打造服务乡域的文化中心、商业服务中心。

“三区”指绿色产业集聚区，商贸物流产业发展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区。绿色产业集聚区主要围绕灵寿东开发区发展加工制造和物流产业。商贸物流产业发展区依托青廉村现有商贸基础，做优做强商贸物流产业。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区以围绕乡域南部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传统一产，延伸农产品和文旅产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八、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根据乡域国土空间资源禀赋条件，落实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管控要求，将全乡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两类一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工业发展区、交通枢纽区两类二级规划分区；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三类二级规划分区。分区确定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实施分区管控。保障农业用地特别是耕地资源；满足生态用地需求，构建生态网络；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九、优化建设空间布局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按照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细化居民点体系等级结构、职能分工和发展方向。规划乡镇政府驻地 1 个，中心村 2 个，基层村 4 个。整合特色资源，引导产业分区，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按照居民点体系分级配置设施，实现服务设施利用集约化。优化村庄布点规划，因地制宜引导村庄合理有序发展。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低效用地再开发。

十、乡政府驻地规划

乡政府驻地规划布局结构为“一心两轴两片区”。

“一心”指驻地西侧的公共服务中心。以现状乡政府和卫生院为基础，包含文化、社会福利、商业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指沿京卢线（Y555）的经济发展轴和沿幸福路形成的功能服务轴。

“两片区”指位于乡驻地东侧，沿幸福路分成的南北两个居住片区，主要为居民生活居住功能。

十一、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管控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落实灵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保护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分别为青廉烈士公墓、青廉战·汉墓葬群。通过文旅融合、乡村文明等策略延续历史文化遗存所承载的保家卫国的精神，强化整体系统保护利用。对南寨乡山水格局、林田肌理、乡村形态进行梳理，结合磁河景观带、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山水林田空间，将南寨乡景观风貌划分为滨河生态景观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田园景观风貌区。

十二、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区域重大交通设施用地。构建内畅外达的对外公路网体系，保留乡域对外交通道路，主要有 S249 省道至正定，京卢线（Y555）至灵寿县城，磁河大道至石家庄。提升磁河大道、京卢线（Y555）通行能力。优化乡域道路网骨架，完善和提升现有道路等级，形成“省道-乡道-村道”三级道路体系，提高内部道路通行能力和运转效率。

构建集中供水系统，完善排水收集处理、再利用系统；

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系统，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构建低碳高效、多能互补的乡镇清洁供热体系，完善安全可靠燃气供应系统；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群众安全，落实县级消防安全防灾布局，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十三、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南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灵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划定南寨乡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开发区），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重要功能布局、强度分区、空间形态等方面提出约束要求。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确定南寨乡村庄规划编制单元，乡政府驻地村庄不再单独编制，其他村庄按照居民点体系和村庄分类均单独编制村庄规划。规划按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保留改善类三类对村庄进行等级划分，并提出发展方向，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结合国土资源保护开发中的事权划分，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空间管控传导、区域联动等制度。形成“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管理。

灵寿县南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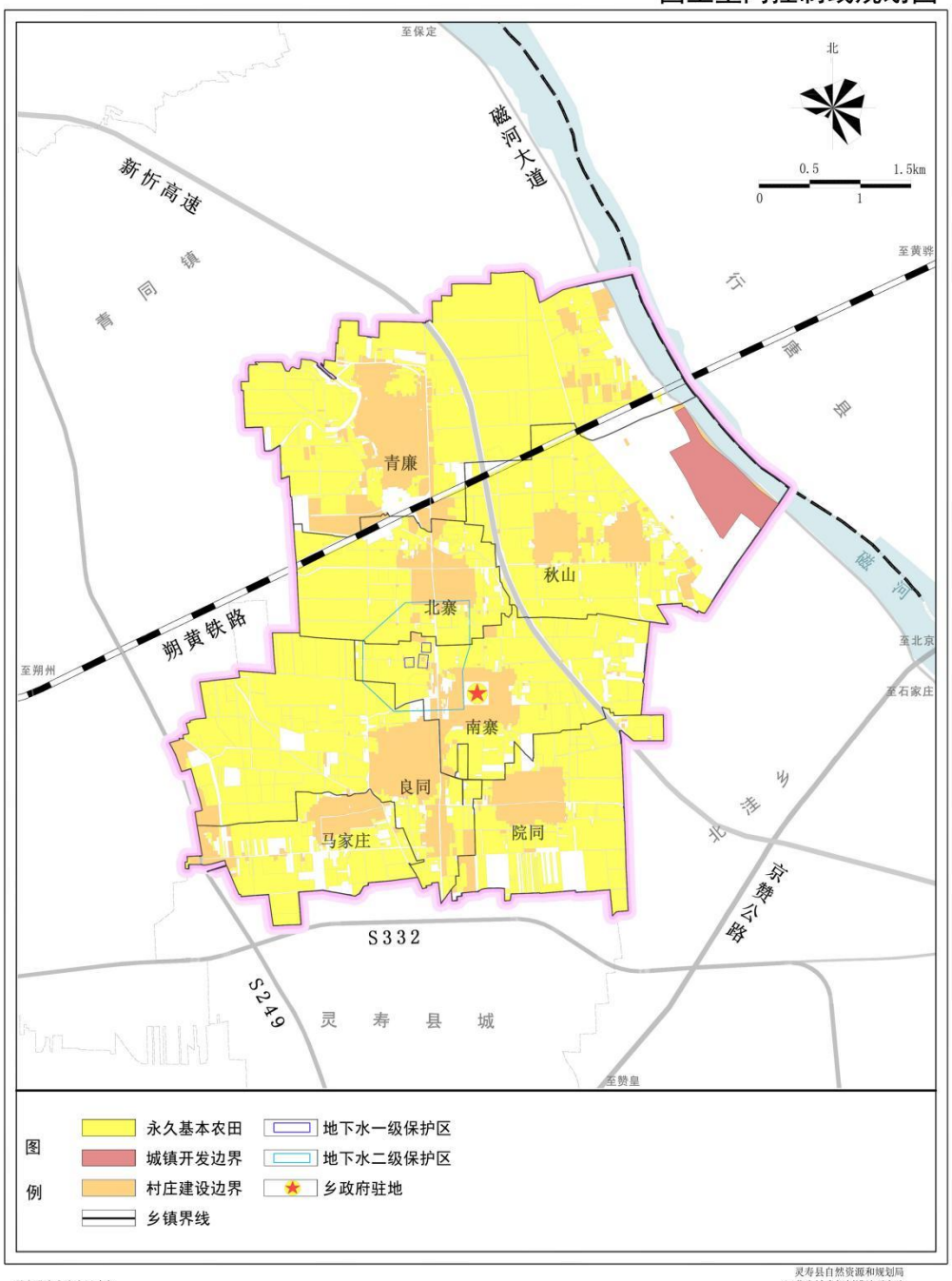

灵寿县南寨乡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南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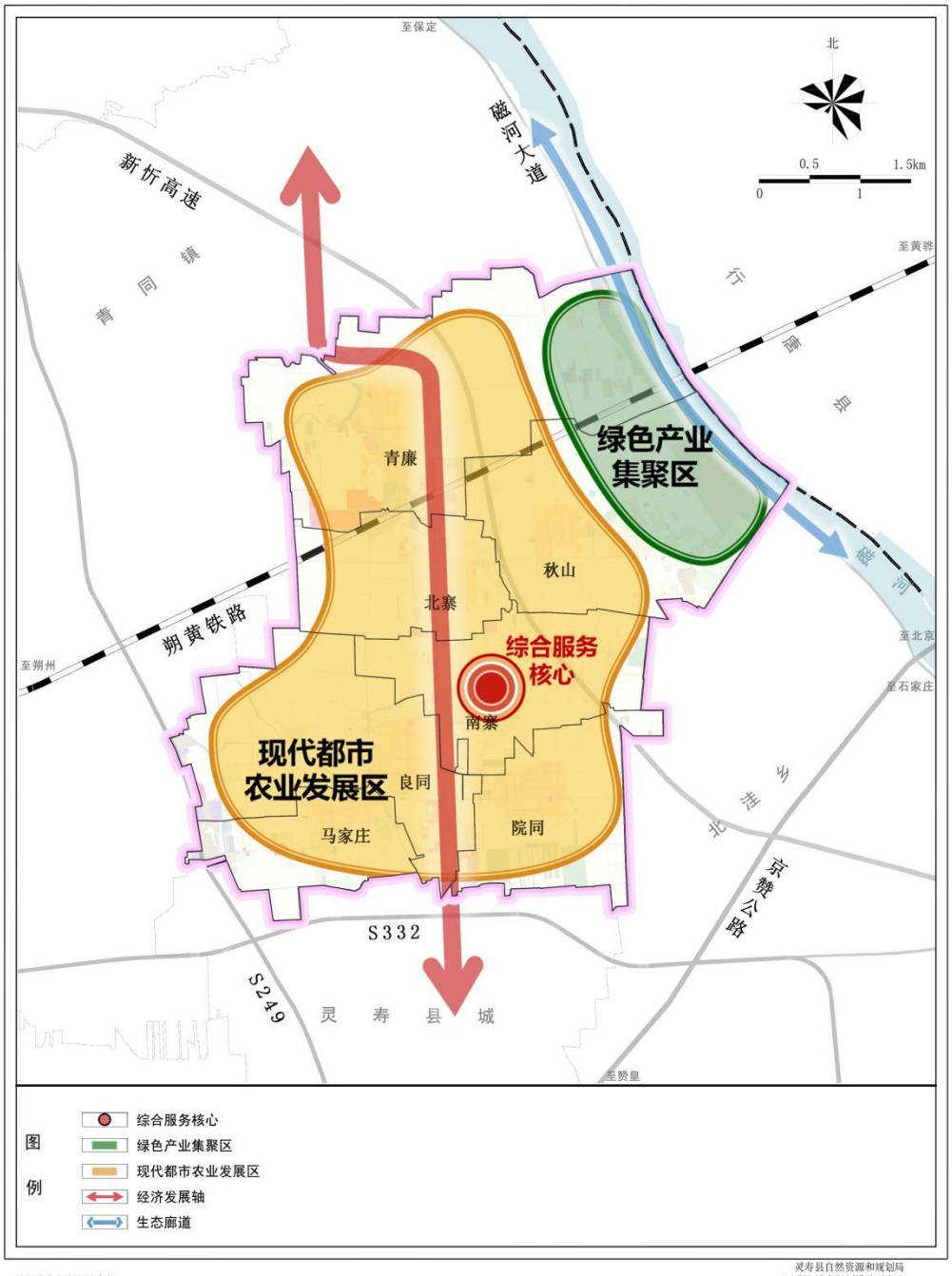

灵寿县南寨乡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南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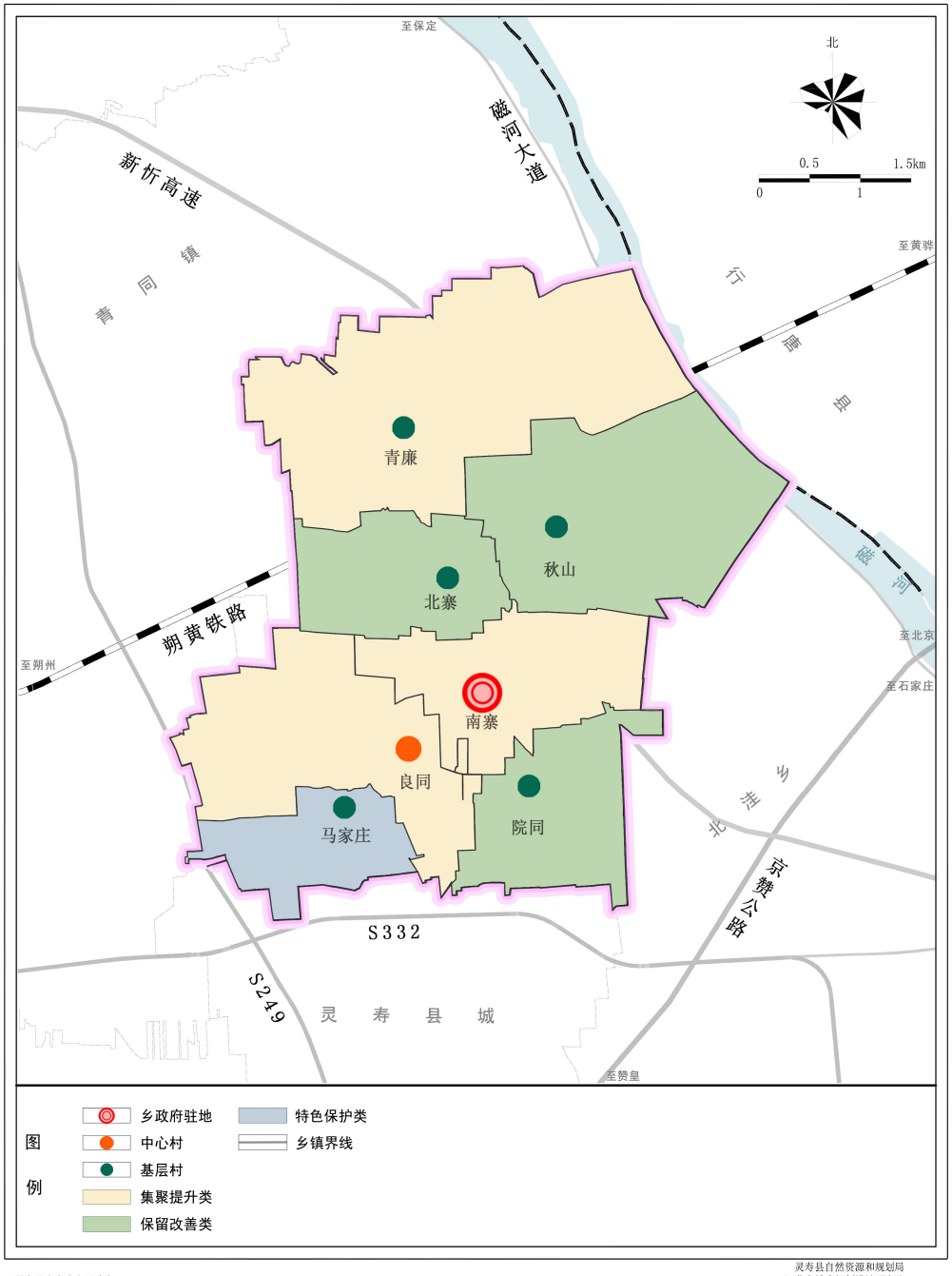

灵寿县南寨乡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灵寿县南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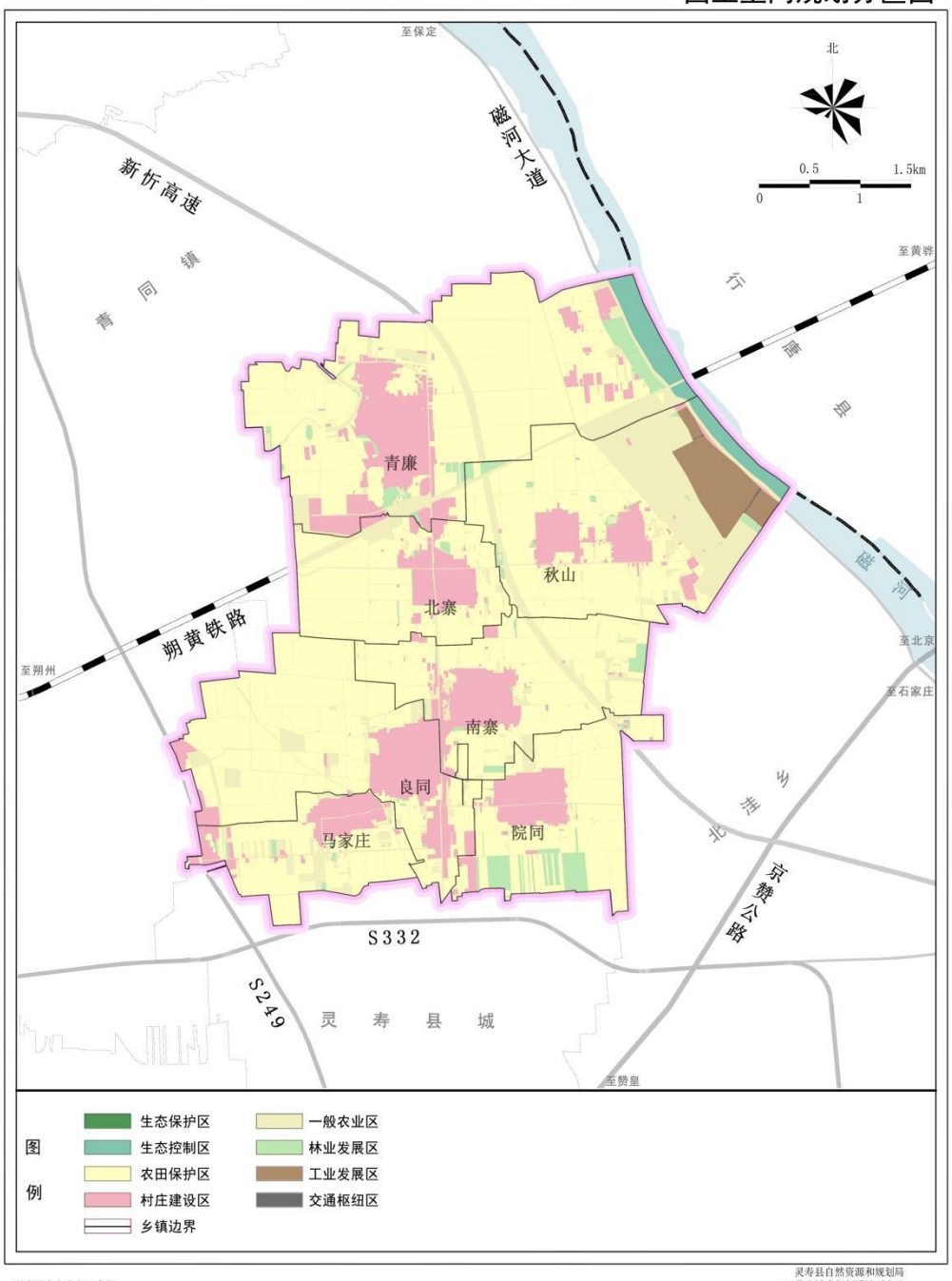

灵寿县南寨乡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